

关于农村土地集中形式的探讨

——对代营制的调查与思考

张权柄 张伯汉

(农经系) (社会科学部)

土地集中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共同趋势。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集中必然会作为一个重大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农业生产的代营制正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涌现出来的一种土地集中的好形式。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承包农户由于主要劳力或全部劳力从事土地经营以外的经济活动,无暇经营土地;有的因家中缺劳或缺少某项生产要素,经营土地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而把承包土地生产上的某些环节或全过程,委托给农业专业户或服务组织代为经营。我们把这种土地经营方式叫做农业生产的代营制。这种协作经济组织,目前正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发展起来,深受农民的欢迎。农业生产的代营制,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单环节代营。这种代营就是农民把经营能力所不及的耕耘、植保、施肥、灌溉、收种等经营管理的某个生产环节,委托专业户或服务组织代为经营。这种形式非常适合家中主要劳动力外出而仍有辅助劳力的农民的需要,也适合广大兼业户的需要。第二种是多环节代营。这就是承包农户委托专业户或服务组织代营的生产环节在两个以上。即承包户不仅将防治病虫害实行代营,也对施肥、耕耘、灌溉等某几个环节实行代营。一些兼业农民,家庭没有辅助劳力的就乐于选择这种多环节代营。第三种是全部生产经营过程代营。即承包户将农业生产从种到收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都由专业户或服务组织代为经营。这种形式适合劳力常年外出或常年从事非农产业经营者的需要,也适合家庭没有劳动力但分得了承包地的农户。

从各地的情况来看,农业生产代营制已在发展农村经济中显示出很大的作用。首先,代营制有利于土地相对集中,使代营的专业户或服务组织有可能代营土地上的农活或生产环节,实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生产资料,作出最佳决策,不断提高规模效益。其次,代营制有利于调动承包户追加土地投资,进行集约经营,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第三,代营制是在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在土地的占有权、支配权与使用权合一的前提下实行的,它不但没有触动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经营体制,而且有利于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稳定和完善。最后,代营制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向其他部门转移和充分挖掘劳动潜力,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总之,农业生产代营制是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出来的一种协作经济组织,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实现土地相对集中的一种好形式。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代营制亦将不断发展与完善。可以预料,代营制的进一步发展,有可能把农民引向进一步联合,走以股份为主的联合体道路。